

简称

《村代表选举程序规例》	《选举程序(村代表选举)规例》
《村代表选举选民登记规例》	《选举管理委员会(选民登记)(村代表选举)规例》
《选管会条例》	《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》(第 541 章)
选管会	选举管理委员会
选举	一般选举或补选(视乎情况而定)

目录

	<u>页数</u>	
第一章	引言	1
第一节	: 历史背景	1
第二节	: 规管选举的法例	2
第三节	: 选举条例的修订	2
第四节	: 选举活动指引	3
第五节	: 报告的范围	4
第二章	界定乡村的地位	5
第一节	: 乡村和村代表的类别	5
第二节	: 现有乡村的村界	6
第三节	: 原居乡村和共有代表乡村索引	7
第三章	选民登记	8
第一节	: 选民登记资格	8
第二节	: 登记期限	9
第三节	: 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及就临时选民登记册提出反对和申索	9
第四节	: 发表正式选民登记册	10
第四章	宣传	11
第一节	: 一般资料	11
第二节	: 本地宣传工作	11
第三节	: 海外宣传工作	12
第四节	: 互联网上的宣传安排	12
第五节	: 廉政公署的宣传工作	12
第五章	候选人提名	14
第一节	: 候选人资格	14
第二节	: 提名期	15
第三节	: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	15
第四节	: 公务员参选	16
第五节	: 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	16
第六章	投票和点票安排	18
第一节	: 投票日和投票时间	18
第二节	: 投票制度	18
第三节	: 投票站和点票站	19

第四节	: 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	21
第五节	: 给选民的投票通知书	21
第六节	: 委任选举主任、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 (法律)	21
第七节	: 培训投票站/点票站人员	21
第七章	投票	23
第一节	: 投票日期及投票时间	23
第二节	: 后勤支援	23
第三节	: 投票安排	24
第四节	: 投票率	25
第五节	: 未能完成的选举和补选	25
第八章	点票	26
第一节	: 点票站	26
第二节	: 点票方法	26
第三节	: 点票安排	26
第四节	: 宣布结果	27
第五节	: 选管会巡视	27
第六节	: 政府人员巡视	28
第九章	投诉	29
第一节	: 处理投诉期	29
第二节	: 处理投诉的单位	29
第三节	: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	29
第四节	: 投票日所接获的投诉	30
第五节	: 调查结果	30
第六节	: 司法复核及选举呈请	30
第十章	检讨及建议	32
第一节	: 概论	32
第二节	: 与准备工作有关事宜	32
第三节	: 与投票和点票安排有关事宜	35
第十一章	鸣谢	39
第十二章	展望未来	41

附录

	<u>页数</u>
附录一 : 现有乡村、原居乡村及共有代表乡村	43
附录二 : 乡村及村代表按地区分项数目	44
附录三 : 经审裁官聆讯后的申索 / 反对分析	45
附录四 : 获审裁官批准对二零一零年临时选民登记册所作的更改	49
附录五 : (A) 在无竞逐的居民代表选举中妥为选出的候选人名单	50
(B) 在无竞逐的原居民代表选举中妥为选出的候选人名单	60
附录六 : (A) 未能完成居民代表选举的现有乡村	72
(B) 未能完成原居民代表选举的原居乡村 / 共有代表乡村名单	76
附录七 : 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名单	77
附录八 : (A) 全部投票日期的总投票率	79
(B) 每个投票日的投票率	82
附录九 : 适用于投选多名候选人的点票表格	97
附录十 : 不获接纳选票的分项数字	98
附录十一 : (A) 居民代表选举结果	99
(B) 原居民代表选举结果	118

附录十二	： 在处理投诉期内接获由公众人士直接提出的 投诉个案	142
	(A) 所有单位	142
	(B) 选管会	144
	(C) 选举主任	145
	(D) 警方	146
	(E) 廉政公署	147
	(F) 投票站主任	148
附录十三	： 在全部投票日处理的投诉个案	149
附录十四	： 经各单位调查的投诉个案结果	150
	(A) 选管会	150
	(B) 选举主任/投票站主任	151
	(C) 警方	153
	(D) 廉政公署	154